

2023 年驻马店市财政局单位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财政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驻发〔2014〕19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财政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运用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

（三）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市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研究提出完善市、县级政府之间事权、支出责任、财政收入划分方案的建议，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六）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七）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承担市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及财务管理有关工作。

（八）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等工作。

（九）制定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制定全市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市级城建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十）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服务业发展、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起草全市地方性税收立法规划，与市地方税务部门共同上报税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市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牵头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在国家税制改革统一框架下，提出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相关建议。

（十三）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四）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市企业财务制，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十五）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拟订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对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财务的监管职责。

(十六) 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拟订地方性有关政策、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及相关风险预警机制。

(十七)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十八)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九)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驻马店市财政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财政局内设 28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科、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一科、农业农村二科、社会保障科、政府采购管理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税政条法科（综合治税办公室）、企业科、金融贸易科、城市建设科、基层财政管理科、政府债务管理科（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科、对外经济合作科、会计科、资产管理科、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市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办公室、企业改革和考核评价科、资本运营和产权管理科、企业监管科（信访工作科）、老干部科。

驻马店市财政局单位预算指驻马店市财政局机关本级（含原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652.2 万元，支出总计 2652.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5.5 万元，下降 9.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各项支出均有所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6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2.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6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1.7 万元，占 80.37%；项目支出 520.5 万元，占 19.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52.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65.5 万元，下降 9.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各项支出均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93.9 万元，占 78.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 万元，占 8.06%；卫生健康支出 209.8 万元，占 7.91%；住房保障支出 134.8 万元，

占 5.0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3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8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7.4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9 万元，下降了 34.09%。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 2023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 万元，下降了 24.39%，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

（三）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5 万元，下降了 50%。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184.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9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3.2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车辆 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